

#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范本

劳动部劳动关系与监察司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

#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范 本

劳动部劳动关系与监察司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

# (京)新登字 114 号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范本/劳动部劳动关系与监察司编.  
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5.5

ISBN 7-5045-1741-0

I. 劳… II. 劳… III. ①劳动合同-法规-范文②集体合同-法规-范文 IV. ①F241.32②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7395 号

##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范本

劳动部劳动关系与监察司编

责任编辑 余炳荣 曾令萍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号)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8印张 404千字

1995年5月北京第1版 1995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30100册

ISBN 7-5045-1741-0/F·322 定价: 22.00元

## 前 言

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从十多年劳动用人制度改革的实践看,我国劳动用人制度改革已奠定了全面建立劳动合同制度的基础。从对新招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到企业内签订岗位合同,直到全员合同制的劳动合同,也为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提供了经验。各地根据实际需要曾制定了多种合同文本,有不同用工形式的劳动合同:正式工、临时工、农民轮换工等;也有不同内部管理方式的合同:岗位合同、合同聘任书,还有不同所有制的合同。这些合同文本为规范劳动合同和保障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曾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岗位合同只是企业内部管理的一种形式,并没有改变职工与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又如,同一个单位的职工签订的合同不一样,享受的福利待遇也不同。《劳动法》实施后,企业内所有职工都要签订劳动合同,职工之间的各种界限随即打破,不同用工形式的职工在同一单位同工种同岗位的各种待遇都是一样的。从合同形式来说,就不用再区分固定工、合同制工、临时工了,岗位合同也只能作为劳动合同的一部分。因此,一些省市重新制定和推荐了一些劳动合同范本给企业。另一方面,尽管《劳动法》已规定了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许多企业仍感到难以独立起草劳动合同书,希望能提供规范的行之有效的合同范本以便参考借鉴,一些实际工作者也向我们提出汇编劳动合同范本的要求。为此,我们编了这本《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范本》,并交付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

本书收录了劳动合同文本近 30 种,其中有省一级劳动部

门推荐的劳动合同范本,也有用人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劳动合同书,各具特色。省一级劳动部门推荐的劳动合同范本都比较完整,法定的必备条款及有关法律规定也详细列入,对初次起草劳动合同书的单位有一定的指导作用。用人单位实际应用的劳动合同书更有参考价值,如北京某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书独具新意,用第二人称的写法,拉近了双方当事人的距离,使劳动者有一种亲近感 并且对保护商业秘密进行了规定。其他单位的劳动合同书也各有特色,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了可以比较和借鉴的范本。在劳动合同范本中,关于工作时间,有些规定为每周44小时,按国家新近发布的工作时间规定,应为40小时,由于这些合同在最后一条中已规定了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国家新政策相悖时,执行国家规定的内容,因此保留了原条款。

集体合同是调整劳动关系的重要手段,《劳动法》明确规定企业职工一方可以与企业就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时间、保险福利等内容签订集体合同。在我国,集体合同对一些企业还比较陌生,但少数非国有企业已进行了这方面的探索,签订了集体合同。《劳动法》发布后,劳动部制定了《集体合同规定》,对集体合同双方代表的产生、集体协商、集体合同的内容等进行了规定,并选择了一些地区进行试点。有些已签订了集体合同,我们将这些集体合同推荐给大家参考。此外,我们还适量收集了一些国外的集体合同,供参考和借鉴。

同时我们还收编了一些新近发布的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可以在签订劳动合同或在实际工作中直接应用。

劳动部劳动关系与监察司

1995年5月

##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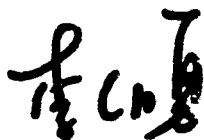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这是我国劳动关系法制化、市场化的标志。贯彻《劳动法》的核心是建立起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合同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确立劳动关系的制度，是落实《劳动法》各项规定的基础。只有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和规范劳动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才不仅能够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合法权益，也能够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发展。

为了贯彻实施《劳动法》，国务院召开的电话会议提出要求，到1996年底，要在全国全面建立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合同是运用法律形式确立、保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劳动关系地位的重要手段，因此一定要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订立，使劳动合同真正成为规范劳动关系双方行为、保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方式。~~在建立劳动合同制度的过程中，如何订立劳动合同，如何使劳动合同一开始就建立在比较规范的基础上，制定劳动合同书是一项重要工作。~~因此，推荐劳动合同范本的做法是一件颇有意义的事。

通过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是劳动关系自主调整 and 保持良好劳动关系的重要手段，是维护劳动者整体基本权益的法律制度。《劳动法》对集体合同制度的建立作出了规定。从国际上看，集体合同制度为多数市场经济国家所采用，集体合同在协调劳动关系方面已经和正在发挥着积极作用。在我国，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多种所有制成分的出现，一些企业也在集体合同方面进行了探索，并签订了集体合同。我们可以学习他

们的做法,并借鉴国际经验,建立起集体合同制度。

•由劳动部劳动关系与监察司合同管理处具体负责编纂的这本《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范本》,收录了劳动行政部门推荐的劳动合同范本和用人单位实际运用的劳动合同书,以及国外的一些集体合同书,还选录了有关的一些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文件。我相信,这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签订好劳动合同都会有所帮助。



1995年5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劳动合同范本</b> .....	( 1 )
北京市劳动合同书.....	( 3 )
吉林省劳动合同书.....	( 13 )
湖北省劳动合同书.....	( 24 )
福建省劳动合同书.....	( 36 )
山西省劳动合同书.....	( 41 )
海南省劳动合同书.....	( 51 )
陕西省劳动合同书.....	( 55 )
河南省劳动合同书.....	( 61 )
云南省劳动合同书.....	( 69 )
云南省农民合同制职工劳动合同书.....	( 74 )
云南省私营企业职工劳动合同书.....	( 80 )
甘肃省私营企业职工劳动合同书.....	( 87 )
铁道部劳动合同书.....	( 96 )
广州市企业劳动合同书.....	( 102 )
广州市外地职工劳动合同书.....	( 110 )
广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合同书.....	( 116 )
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合同书.....	( 123 )
珠海市企业劳动合同书.....	( 130 )
北京市某公司劳动合同书.....	( 135 )
北京某有限公司劳动合同书.....	( 144 )
上海某有限公司劳动合同书.....	( 149 )
上海某厂劳动合同书.....	( 155 )



上海市某钢铁厂劳动合同书·····	(161)
铁道部某工程局劳动合同书·····	(167)
通化某公司劳动合同书·····	(173)
延边某厂劳动合同书·····	(185)
大连某厂劳动合同书·····	(191)
某公司劳动合同书·····	(196)
<b>第二部分 集体合同范本·····</b>	<b>(201)</b>
北京某机械制造公司集体合同·····	(203)
北京某有限公司集体合同·····	(218)
福建省某公司集体合同·····	(227)
四川省某厂集体合同·····	(235)
日本日立公司、日立公司工会劳动协约书·····	(242)
德国萨尔州零售业雇员之总集体合同·····	(278)
附：企业雇员劳动合同样本·····	(292)
柏林五金行业职员总集体合同·····	(296)
柏林、布兰登堡五金、电子行业工人休假 集体合同·····	(315)
新西兰ICI油漆公司集体合同·····	(321)
美国某机械制造公司集体合同·····	(351)
<b>第三部分 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     法律、法规、规章·····</b>	<b>(431)</b>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公布）·····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 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 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 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461)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国发 [1982] 59号 1982年4月10日)	(469)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国发 [1986] 77号 1986年7月12日)	(475)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国务院令第9号 1988年7月21日)	(477)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国务院令第81号 1991年4月15日)	(480)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国务院令第87号 1991年7月25日)	(484)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国务院令第110号 1993年4月12日)	(491)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国务院令第111号 1993年4月20日)	(497)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国务院令 第146号 1994年2月3日)	(500)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 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174号 1995年3月25日)	(501)

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劳政字 [1989] 5 号 1989 年 9 月 21 日) .....	(502)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劳安字 [1990] 2 号 1990 年 1 月 18 日) .....	(509)
劳动合同鉴证实施办法 (劳力字 [1992] 54 号 1992 年 10 月 22 日) .....	(511)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劳部发 [1994] 246 号 1994 年 8 月 11 日) .....	(514)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劳部发 [1994] 447 号 1994 年 11 月 14 日) .....	(520)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劳部发 [1994] 479 号 1994 年 12 月 1 日) .....	(522)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劳部发 [1994] 481 号 1994 年 12 月 3 日) .....	(524)
集体合同规定 (劳部发 [1994] 485 号 1994 年 12 月 5 日) .....	(526)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劳部发 [1994] 489 号 1994 年 12 月 6 日) .....	(533)
<b>第四部分 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政策</b> .....	(537)
关于因工负伤致残的劳动合同制工人被判刑后 可否享受因工负伤待遇问题的复函 (劳办力字 [1993] 16 号) .....	(538)
关于企业处理擅自离职职工问题的复函 (劳办发 [1993] 68 号) .....	(539)
关于逾期终止劳动合同等问题的复函 (劳部发 [1994] 65 号) .....	(540)

关于劳动合同制工人医疗期满后定期复查问题的复函（劳办发〔1994〕115号）	（541）
关于企业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退休退职问题的复函（劳办发〔1994〕169号）	（542）
关于职工在续订合同期内违反劳动合同的赔偿问题的函（劳办发〔1994〕173号）	（543）
关于精神病患者可否解除劳动合同的复函（劳办发〔1994〕214号）	（544）
对“关于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后原干部身份的合同制职工调离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劳办发〔1994〕222号）	（545）
对“关于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能否参照执行劳部发〔1994〕118号文件中有规定的请示”的复函（劳办发〔1994〕256号）	（546）
对“关于执行劳动部办公厅劳办发〔1993〕6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劳办发〔1994〕304号）	（547）
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劳部发〔1994〕360号）	（548）
关于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试点工作的意见（劳部发〔1994〕486号）	（552）
对《关于患有精神病的合同制工人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劳办发〔1995〕1号）	（559）
对《关于如何确定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请示》的复函（劳办发	

077232

[1995] 16号) .....	(560)
对《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若干问题的请示》 的复函(劳办发[1995]19号) .....	(561)
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 报告”的复函(劳办发[1995]33号) .....	(562)
对《关于执行〈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办法〉有关规定的请示》的答复(劳办发 [1995]35号) .....	(564)

# 第一部分

## 劳动合同范本



# 北京市劳动合同书

甲 方	乙 方
	文化程度
	性 别
法定代表人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甲方地址	家庭住址
	所属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个月。

本合同\_\_\_\_\_终止。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_\_\_\_\_执行。